

三信商業銀行【手機門號轉帳服務約定條款】修訂內容公告

編號：110.08 版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p>手機門號轉帳服務約定條款(110.08 版)</p> <p>一、設定/取消程序</p> <p>(一)申請人(限本國自然人)得透過本行網路 ATM、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網銀辦理申請設定及身分認證程序，以留存本行且完成簡訊認證後之本人手機門號連結一個本行臺幣存款帳號(下稱存款帳號)，作為轉帳交易之「預設收款帳號」，並得查詢該手機門號連結本行存款帳號之設定狀態。</p> <p>(二)本服務一次僅能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門號轉帳平台」連結一個本行存款帳號，若需連結本行其他帳號應重新完成申請設定及身分認證程序。倘申請人至他行就同一手機門號進行設定連結他行存款帳戶，並作為「預設收款帳號」，則申請人於本行就本服務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門號轉帳平台」所設定之資料將自動取消，相關「預設收款帳號」取消設定之資訊，本行將另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除非申請人取消本服務，否則本行系統將保留申請人的手機號碼，俾於跨行間仍可透過本行「金融機構代號+手機門號」使用本服務。</p> <p>(三)申請人如欲取消本服務時，由申請人透過本行網路 ATM、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網銀辦理取消申請，帳號連結取消後，將不再提供連結帳號收款功能，如需使用應再次進行申請。</p> <p>四、交易限額</p> <p>本服務之轉帳交易額度依本行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晶片金融卡或數位存款帳戶之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規定計算。</p>	<p>手機門號轉帳服務約定條款(109.09 版)</p> <p>一、設定/取消程序</p> <p>(一)申請人(限本國自然人)得透過本行網路 ATM、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網銀辦理申請設定及身分認證程序，以留存本行且完成簡訊認證後之本人手機門號連結一個本行臺幣存款帳號(下稱存款帳號)，作為轉帳交易之收款帳號，並得查詢該手機門號連結本行存款帳號之設定狀態。</p> <p>(二)本服務一次僅能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門號轉帳平台」連結一個本行存款帳號，若需連結本行其他帳號應重新完成申請設定及身分認證程序。倘申請人至他行就同一手機門號進行設定連結他行存款帳戶，則申請人於本行就本服務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門號轉帳平台」所設定之資料將自動取消，相關於本行取消設定之資訊，本行將另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p> <p>(三)申請人如欲取消本服務時，由申請人透過本行網路 ATM、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網銀辦理取消申請，帳號連結取消後，將不再提供連結帳號收款功能，如需使用應再次進行申請。</p> <p>四、交易限額</p> <p>本服務之轉帳交易額度依本行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或、晶片金融卡之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規定計算。</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p>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p> <p>本約定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服務所生之任何爭議及糾紛，雙方應先尋求以協商方式解決，如未能解決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存款帳戶開戶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p> <p>本約定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服務所生之任何爭議及糾紛，雙方應先尋求以協商方式解決，如未能解決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存款帳戶開戶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權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修訂本行【手機門號轉帳服務約定條款】，並配合財金公司業務規劃時程(預訂於110年9月底)啟用，如您不同意上開異動內容，得線上終止本服務，如您未表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您同意上開約款修改。